

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勞動部</u> 為因應事業單位受景氣因素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時，保障勞工權益，避免勞資爭議，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因應事業單位受景氣因素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時，保障勞工權益，避免勞資爭議，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因應政府組織改造，修正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勞動部」，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事業單位如未經與勞工協商同意，仍應依約給付工資，不得片面減少工資。勞工因雇主有違反勞動契約致有損害其權益之虞者，可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並依法請求資遣費。	三、事業單位如未經與勞工協商同意，仍應依約給付工資，不得片面減少工資。勞工因雇主有違反勞動契約致有損害其權益之虞者，可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並依法請求資遣費。	配合法規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八、事業單位實施減少工時及工資之期間，以不超過 <u>三</u> 個月為原則。如有延長期間之必要，應重行徵得勞工同意。事業單位營運如已恢復正常或勞資雙方合意之實施期間屆滿，應即恢復勞工原有勞動條件。	八、事業單位實施減少工時及工資之期間，以不超過3個月為原則。如有延長期間之必要，應重行徵得勞工同意。事業單位營運如已恢復正常或勞資雙方合意之實施期間屆滿，應即恢復勞工原有勞動條件。	配合法規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九、勞雇雙方如同意實施減少工時及工資，應參考「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範例）」（ <u>如附件</u> ），本誠信原則，以書面約定之，並應確實依約定辦理。	九、勞雇雙方如同意實施減少工時及工資，應參考本會「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範例）」，本誠信原則，以書面約定之，並應確實依約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十、事業單位與勞工協商減少工時及工資者，應依「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因應事業單	十、事業單位與勞工協商減少工時及工資者，應依「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因應事業單	一、為使勞工行政機關得即時掌握轄區內廠商動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並增訂第二項

位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及處理注意事項」，確實通報勞工勞務提供地之下列機關： <u>(一) 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u> <u>(二)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u> <u>事業單位縮減工作時間之實施期間或方式有變更者，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通報。</u> <u>事業單位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通報，勞工得逕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反映或申訴；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知悉轄內事業單位有實施減班休息情事，應即進行瞭解，並依法處理。</u>	位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及處理注意事項」，確實通報事業單位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	及第三項規定。明定事業單位實施減班休息，除通報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外，應併同通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如有變更實施期間或方式之情形，亦同。以便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進一步提供相關協助措施，幫助勞雇雙方共渡難關。 二、另依「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因應事業單位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及處理注意事項」規定，事業單位如未通報減班休息，勞工可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反映，以利進行瞭解，並依法處理。為使文義更臻明確，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十一、勞工欲參加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推動之短期訓練計畫或就業協助措施者，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十一、勞工欲參加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推動之短期訓練計畫者，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為協助實施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勞工能妥適運用勞工主管機關推動之就業協助措施，以協助其穩定就業，爰修正本點規定。